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甄選類別與名額：

(一)甄選類別：契約進用廚工。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

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報到後一週內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合格之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傷寒、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四)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如受訓中請附證明）者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未具前開相關檢定證照者，經錄取後，應於到職日起6個月內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

四、福利制度及義務：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自**108**年**08**月**01**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實際僱用到職日起計**)**。

(二)薪資以月計，月薪23100元，享勞保、健保及勞退補助。(依政府公告最低基本工資調

整，並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

獎懲)。

(三)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及兼辦國小營養午餐供餐事宜。依

勞動契約訂定，並配合校方依實際需求做調整。

1.點心食材之驗收、搬送、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

2.點心、午餐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3.廚房內外及園所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4.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

5.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6.協助幼兒園留檢採樣事宜。

7.寒暑假未供餐時間協助校園環境整理。

8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

五、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止，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止。

(二)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2

號，電話：05-2611472。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

請檢附委託書(附件3)。

(三)報名方式：逕洽總務處劉主任或午餐執秘辦理。

(四)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正、影本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

印，正本當場驗畢歸還。

1、報名表(附件1)。

2、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之

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培訓中則出具相關證明，無

者免附。

4、 切結書(附件2)。

5、 工作經驗證明(檢附相關工作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五)注意事項：

1.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間內檢附，逾時不予受理。

2.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3.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

4.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

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

解約。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08**年0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開始。請應試者依報名甄選所定時間前20

分鐘完成現場報到手續，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駕照之一以備查驗，未帶上述證件者不

得參與應試。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2號，地址：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2號，

電話：05-2611472

七、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評分方式：

1.基本資料及相關經驗證明35%。

2.面試：65%。每人10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

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及儀容舉止

25％、綜合考評25％(如行政配合度、溝通表達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

(二)注意事項：

1.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

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3 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

卡、駕駛執照）以備查驗，始得應試。

八、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學經歷及口試滿分皆為100分，總計各評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並依各佔之比例計算

加總後，依評選總成續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口試評分項目之優先順序依序錄取：1.專業知識與相關技

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對擔任工作認知度3.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

取。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及相關事宜：

(一)時間：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00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縣網

(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lm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

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到、審查及應聘：

1.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翌日上午10:00前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

簽訂契約，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週內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合格之健康檢查

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傷寒、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

炎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3. 錄取人員自**108**年**08**月**01**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4.錄取人員試用為期3個月，倘有不適任即不予以續聘，試用期間依任用薪資支給。

(三)相關事宜：不提供住宿，請自備交通車。

十、附則：

(一)如無人應考、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情形，則於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公開甄選時，由

校方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簡章免再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做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

縣政府縣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lmps.cyc.edu.tw/>)，

不另個別通知。

十一、本簡章報經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